

主要股東

潘先生、Autumn Ocean、廖明麗女士、吳先生、Ample Honesty及梁月群女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utumn Ocea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mple Honest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月群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Autumn Ocean持有，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持有，而Ample Honest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月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